

证券代码：874674

证券简称：微纳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公示情况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9）。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

事对上述公示情况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50）。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意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55）。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56）。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二）授予对象范围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8 人，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00,000 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1%。

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股票期权，不存在预留部分。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4.90 元/股。

（四）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六）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行权价格：34.90 元/股
2. 授予对象类型：☒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 其他
3. 拟授予人数：28 人
4. 拟授予数量：300,000 份
5.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甄君宜	董事会秘书	16,940	5.65%	0.06%
2	薛超	财务总监	17,238	5.75%	0.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4,178	11.39%	0.11%
二、核心员工					
3	袁红娟	核心员工	19,172	6.39%	0.06%
4	刘浩平	核心员工	18,488	6.16%	0.06%
5	姚湘楠	核心员工	16,374	5.46%	0.05%
6	张彦杰	核心员工	16,002	5.33%	0.05%
7	王树相	核心员工	15,883	5.29%	0.05%
8	卫一鸣	核心员工	15,749	5.25%	0.05%
9	王建党	核心员工	15,079	5.03%	0.05%
10	丁宏兰	核心员工	15,005	5.00%	0.05%
11	徐艳静	核心员工	14,826	4.94%	0.05%
12	张海静	核心员工	11,849	3.95%	0.04%
13	王太康	核心员工	11,045	3.68%	0.04%
14	张亚娜	核心员工	10,986	3.66%	0.04%
15	陈王唯	核心员工	10,986	3.66%	0.04%
16	张鑫儒	核心员工	10,911	3.64%	0.04%
17	司玉兵	核心员工	10,613	3.54%	0.04%
18	张彤	核心员工	8,187	2.73%	0.02%

19	贾婷婷	核心员工	6,952	2.32%	0.02%
20	付印凯	核心员工	5,895	1.97%	0.02%
21	刘路飞	核心员工	5,835	1.95%	0.02%
22	高维达	核心员工	5,835	1.95%	0.02%
23	李昕彤	核心员工	5,150	1.72%	0.02%
24	李来付	核心员工	3,000	1%	0.01%
25	赵云飞	核心员工	3,000	1%	0.01%
26	宋金凤	核心员工	3,000	1%	0.01%
27	刘贵芳	核心员工	3,000	1%	0.01%
28	徐剑平	核心员工	3,000	1%	0.01%
核心员工小计			265,822	88.61%	0.89%
合计			300,000	100%	1.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	50%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指标 1：考核 2025 年，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 指标 2：考核 2025 年，以 2024 年生化检测试剂销量为基数，2025 年生化检测试剂销量增长不低于 10%。 指标 1 和指标 2 需同时达到视为条件成就。
第二次行权	指标 1：考核 2026 年，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 指标 2：考核 2026 年，以 2025 年生化检测试剂销量为基数，2026 年生化检测试剂销量增长不低于 10%。 指标 1 和指标 2 需同时达到视为条件成就。

说明：以上净利润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以及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

为了更好的激励和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选取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汇率波动影响）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化检测试剂销售量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净利润及产品销量是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盈利能力的重要直接指标，以此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直接激励被激励对象就公司更好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此背景下，公司综合考量行业发展特点及公司历史业绩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

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行权。

2 公司对激励对象 2025 年至 2026 年每个年度的个人综合绩效进行考核评级，每年的考核评级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分别对应当期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为 100%、100%、50%、0%。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权日为2025年9月末，则2025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需摊销总费用（元）	2025年（元）	2026年（元）	2027年（元）
300,000	2,515,735.39	447,779.42	1,524,492.70	543,463.27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确定的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本次股权激励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

1.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核查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意见；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